



编号(No.):HBZJHJ20240267-9-1-1
页码(Page):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飞灰）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Zhongji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Building G2, Chuangye Road,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han, China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50856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受测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来样日期	详见本报告续页
项目名称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的飞灰填埋项目
检测依据	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续页 
备注	①样品按照 HJ 300-2007《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制备浸出液; ②“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③“/”表示无要求。

批准: 
日期: 2025.6.13

审核: 
日期: 2025.6.13

编制: 欧阳帆
日期: 2025.6.13

实验室: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邮 编: 430056 电 话: 027-84850856



检测项目及主要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浸出液)	含水率	HJ 613-2011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JA4103B	/
	总铜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iCAP PRO	0.01 mg/L
	总锌			0.01 mg/L
	总铅			0.03 mg/L
	总镉			0.01 mg/L
	总铍			0.004 mg/L
	总钒			0.06 mg/L
	总镍			0.02 mg/L
	总铬			0.02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0.004 mg/L
	总汞	SL 327.2-2005 水质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1C	0.00001 mg/L
	总硒	SL 327.3-2005 水质 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1C	0.0003 mg/L
	总砷	SL 327.1-2005 水质 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1C	0.0002 mg/L

未完待续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采样位置	飞灰暂存库
样品名称	稳定化飞灰 20250601
样品状态	灰色固体
样品编号	2024HJ0267-9-1
含水率 (%)	17.9
总铜 (mg/L)	ND
总锌 (mg/L)	0.14
总铅 (mg/L)	ND
总镉 (mg/L)	ND
总铍 (mg/L)	ND
总钡 (mg/L)	0.59
总镍 (mg/L)	ND
总铬 (mg/L)	ND
六价铬 (mg/L)	0.123
总汞 (mg/L)	0.00005
总砷 (mg/L)	0.0028
总硒 (mg/L)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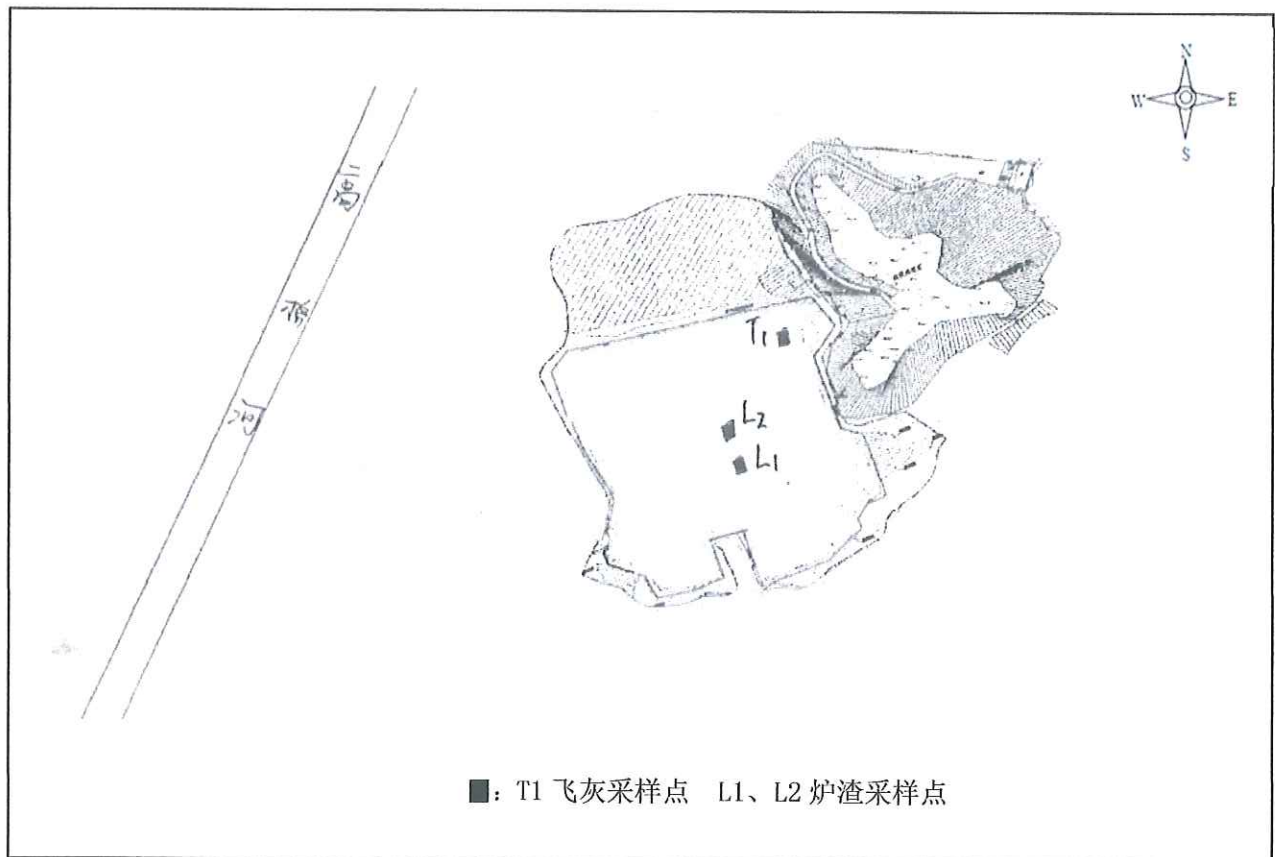
未完待续



样品照片: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 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检测结果。
4. 报告中标记了星号(*)的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MA 认定的范围内, 仅作为科研, 教学, 或内部质量控制用。仅供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其他项目依据本实验室已获 CMA 认定条款执行。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测试报告, 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检测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样品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样品作特别的安排, 实施整批样品的抽样工作, 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 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 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检测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 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 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 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 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 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测试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 否则, 视为申请人接受测试报告。

实验室: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邮 编: 430056

电 话: 027-84850856



编号(No.):HBZJHJ20240267-9-1-2
页码(Page):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飞灰）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Zhongji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Building G2, Chuangye Road,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han, China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50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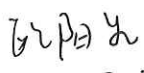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受测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来样日期	详见本报告续页
项目名称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的飞灰填埋项目
检测依据	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06 月 25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续页 
备注	①样品按照 HJ 300-2007《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制备浸出液,标准限值按照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执行,该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②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③“/”表示无要求。

批准: 
日期: 2025. 7. 3

审核: 
日期: 2025. 7. 3

编制: 
日期: 2025. 7. 3



检测项目及主要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浸出液)	含水率	HJ 613-2011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JA4103B	/
	总铜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0.01 mg/L
	总锌			0.01 mg/L
	总铅			0.03 mg/L
	总镉			0.01 mg/L
	总铍			0.004 mg/L
	总钡			0.06 mg/L
	总镍			0.02 mg/L
	总铬			0.02 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2600	0.004 mg/L
	总汞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 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0.00002 mg/L
	总硒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ICAP RQ	0.0013 mg/L
	总砷			0.0010 mg/L

未完待续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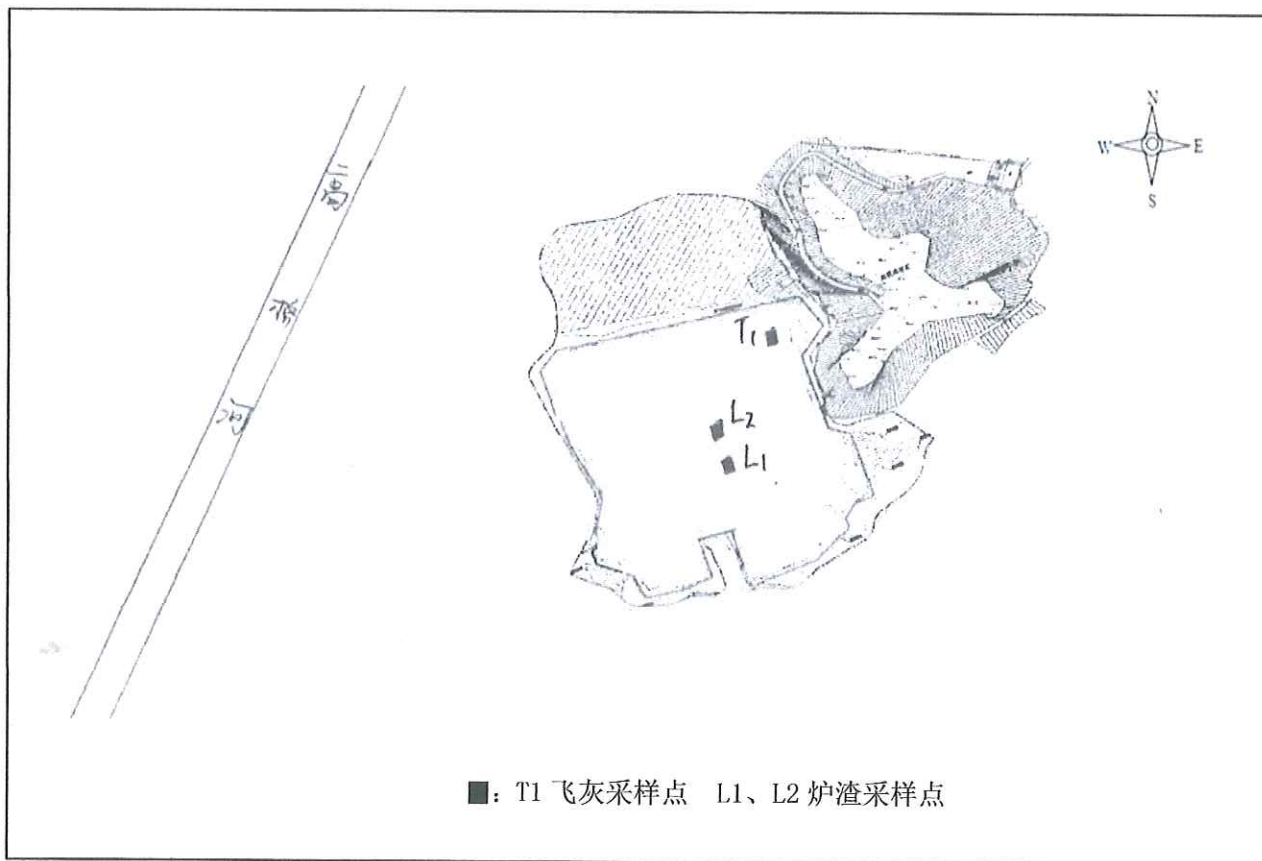
来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采样位置	飞灰暂存库	
样品名称	稳定化飞灰 20250608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灰色固体	
样品编号	2024HJ0267-9-12	
含水率 (%)	8.9	/
总铜 (mg/L)	ND	40
总锌 (mg/L)	0.06	100
总铅 (mg/L)	ND	0.25
总镉 (mg/L)	ND	0.15
总铍 (mg/L)	ND	0.02
总钡 (mg/L)	0.68	25
总镍 (mg/L)	ND	0.5
总铬 (mg/L)	ND	4.5
六价铬 (mg/L)	ND	1.5
总汞 (mg/L)	ND	0.05
总砷 (mg/L)	0.0037	0.3
总硒 (mg/L)	0.0153	0.1

注：六价铬、总汞、总硒、总砷的检测结果显示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0000343648）。

样品照片: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 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检测结果。
4. 报告中标记了星号(*)的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MA 认定的范围内, 仅作为科研, 教学, 或内部质量控制用。仅供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其他项目依据本实验室已获 CMA 认定条款执行。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测试报告, 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检测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样品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样品作特别的安排, 实施整批样品的抽样工作, 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 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 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检测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 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 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 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 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 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测试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 否则, 视为申请人接受测试报告。

实验室: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邮 编: 430056

电 话: 027-84850856



编号(No.):HBZJHJ20240267-9-1-3
页码(Page):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飞灰）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Zhongjian Test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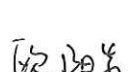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Building G2, Chuangye Road,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han, China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50856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受测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来样日期	详见本报告续页
项目名称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的飞灰填埋项目
检测依据	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07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续页 
备注	①样品按照 HJ 300-2007《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制备浸出液,标准限值按照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执行,该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②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③“/”表示无要求。

批准: 
日期: 2025.7.31

审核: 
日期: 2025.7.31

编制: 
日期: 2025.7.31



检测项目及主要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浸出液)	含水率	HJ 613-2011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JA4103B	/
	总铜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0.01 mg/L
	总锌			0.01 mg/L
	总铅			0.03 mg/L
	总镉			0.01 mg/L
	总铍			0.004 mg/L
	总钡			0.06 mg/L
	总镍			0.02 mg/L
	总铬			0.02 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2600	0.004 mg/L
	总汞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 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0.00002 mg/L
	总硒			0.00010 mg/L
	总砷			0.00010 mg/L

未完待续

检
专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样位置	飞灰暂存库	
样品名称	稳定化飞灰 20250616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灰色固体	
样品编号	2024HJ0267-9-37	
含水率 (%)	24.8	/
总铜 (mg/L)	ND	40
总锌 (mg/L)	0.268	100
总铅 (mg/L)	ND	0.25
总镉 (mg/L)	ND	0.15
总铍 (mg/L)	ND	0.02
总钡 (mg/L)	0.66	25
总镍 (mg/L)	ND	0.5
总铬 (mg/L)	ND	4.5
六价铬 (mg/L)	ND	1.5
总汞 (mg/L)	0.00012	0.05
总砷 (mg/L)	0.00029	0.3
总硒 (mg/L)	0.0045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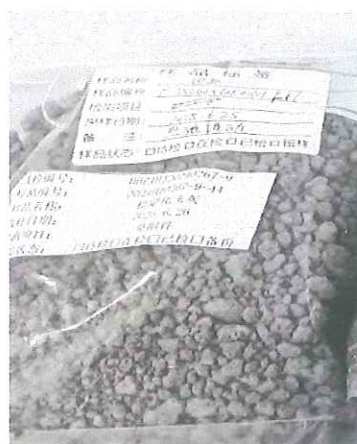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采样位置	飞灰暂存库	
样品名称	稳定化飞灰 20250623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灰色固体	
样品编号	2024HJ0267-9-44	
含水率 (%)	23.8	/
总铜 (mg/L)	ND	40
总锌 (mg/L)	0.082	100
总铅 (mg/L)	ND	0.25
总镉 (mg/L)	ND	0.15
总铍 (mg/L)	ND	0.02
总钡 (mg/L)	0.84	25
总镍 (mg/L)	ND	0.5
总铬 (mg/L)	ND	4.5
六价铬 (mg/L)	ND	1.5
总汞 (mg/L)	0.00042	0.05
总砷 (mg/L)	ND	0.3
总硒 (mg/L)	0.00659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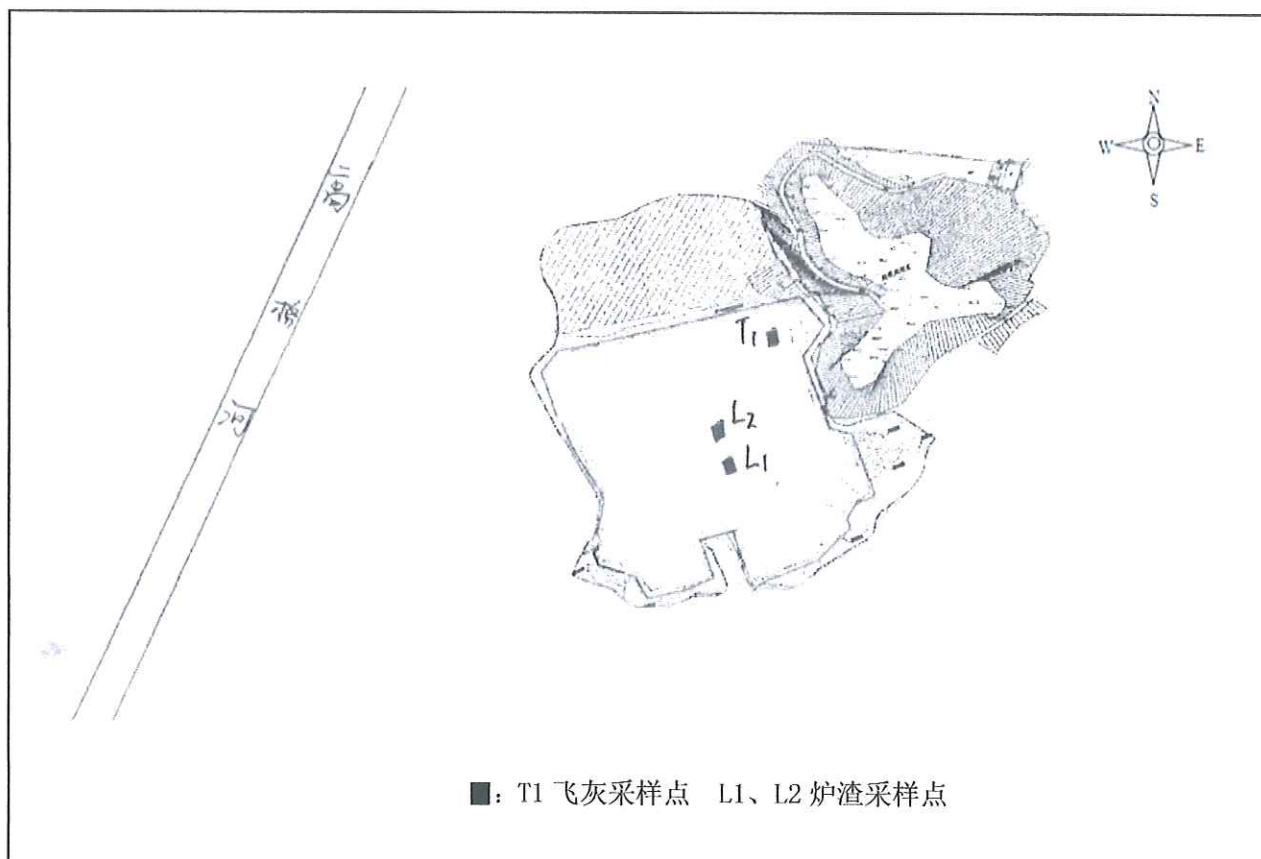
注: 六价铬、总汞、总硒、总砷的检测结果显示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10000343648)。



样品照片: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 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检测结果。
4. 报告中标记了星号(*)的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MA 认定的范围内, 仅作为科研, 教学, 或内部质量控制用。仅供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其他项目依据本实验室已获 CMA 认定条款执行。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测试报告, 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检测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样品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样品作特别的安排, 实施整批样品的抽样工作, 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 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 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检测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 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 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 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 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 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测试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 否则, 视为申请人接受测试报告。

实验室: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邮 编: 430056

电 话: 027-84850856